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北海市湖北路(银滩大道至海景大道)工程——金海岸大道至海景大道段

项目代码: 2103-450500-04-01-962696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海区

验收单位: 北海银滩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北海市湖北路(银滩大道至海景大道)工程 ——金海岸大道至海景大道段	行业 类别	其他城 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海银滩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 北审批交准〔2022〕48号 2022年3月1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3月14日至2023年5月18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北海前沿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兰州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恒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4年8月27日，北海银滩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北海市银海区主持召开了北海市湖北路(银滩大道至海景大道)工程——金海岸大道至海景大道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北海银滩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兼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兼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广西恒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兰州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北海前沿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北海市湖北路(银滩大道至海景大道)工程——金海岸大道至海景大道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北海市湖北路(银滩大道至海景大道)工程——金海岸大道至海景大道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北海市湖北路(银滩大道至海景大道)工程——金海岸大道至海景大道段位于北海市银海区银滩镇湖北路，桩号为K1+164.385~K2+262.186，路线呈现自北向南走向，北起金海岸大道，向南经海丝大道，止于海景大道。起点处地理坐标为：东经109°10'18.93"，北纬21°25'25.05"，终点处地理坐标为：东经109°10'29.98"，北纬21°24'51.50"。项目可通过已建金海岸大道、

海景大道及多条原有农村道路进入项目场地，交通便利。

北海市湖北路(银滩大道至海景大道)工程——金海岸大道至海景大道段总占地面积为 8.10hm^2 ，包括主体工程区占地面积 4.57hm^2 (其中永久占地 4.39hm^2 ，临时占地 0.18hm^2)，弃渣场区占地面积 3.53hm^2 (均为临时占地)。工程实际总挖方 6.86万 m^3 (含表土剥离 0.27万 m^3)，总填方 7.57万 m^3 (含表土回覆 0.27万 m^3)，借方 4.46万 m^3 ，弃方 3.75万 m^3 。项目建设工程期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共 15 个月。北海市湖北路(银滩大道至海景大道)工程——金海岸大道至海景大道段预算总投资 5247.8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133.14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多渠道筹措。本路段不涉及拆迁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 年 3 月 11 日北海市行政审批局以北审批交准〔2022〕48 号文《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北海市湖北路(银滩大道至海景大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方案批复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22.00hm^2 。工程现状已实施的为金海岸大道至海景大道段(桩号 K1+164.385~K2+262.186 段)，其余路段由于征地等原因长期未开工建设，本次仅对已完工的金海岸大道至海景大道段进行阶段性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通过调查本工程土地征用资料和实地调查、测量，确定在北海市湖北路(银滩大道至海景大道)工程——金海岸大道至海景大道段施工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8.10hm^2 ，其中永久占地 4.39hm^2 ，临时占地 3.71hm^2 ；均为项目建设扰动面积。本次验收范围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与水土保持方案批复不

一致，减少了 13.90hm²；原因为实际实施路段变短及方案设计的施工生活生产区、临时堆土场区未启用。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经现场调查和技术评估，北海市湖北路(银滩大道至海景大道)工程——金海岸大道至海景大道段实施了主体工程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本路段为防治水土流失而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1、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剥离表土 2744.43m³，绿化覆土 2744.43m³；雨水管 2606.92m（不含进水井连接管），雨水口 102 座，雨水井 76 座，出水口 1 座；生态透水砖铺装 6344.40m²。

植物措施：种植行道树 422 株，孤植灌木 392 株，片植灌木 3710.50m²，马尼拉草皮 1799.04m²。

临时措施：临时土质排水沟 140m，临时沉沙池 2 座，临时苫盖（密目网）800m²。

2、弃渣场区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3.53hm²。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密目网）1000m²。

工程实施过程中，对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图、实施方案均进行了审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5 月，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采用地面观测、调查监测、遥感监测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专项监测，并于 2024 年 8 月提交了《北海市湖北路(银滩大道至海景大道)工程——金海岸大道至海景大道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建设过程中很好地落实了水土

保持措施“三同时”制度，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和施工管理措施相结合综合防治水土流失，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了全面治理并得到有效控制。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回填土、砂石料堆放规范，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工程实施的表土剥离、绿化覆土等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经过系统整治，项目区的生态环境有明显改善，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水保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工程所带来的各水土流失区域得到了有效的治理和改善，水土流失治理度 98.89%，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94%，表土保护率 99.31%，林草植被恢复率 98.68%，林草覆盖率 49.75%，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确定及验收确定的防治目标。

根据监测结果，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得分为 86 分，评价结论为绿色。

经从现场情况及收集到的资料分析，各项指标虽达到方案制定的防治目标，但是仍存在一定的问题，其主要原因是：用地部分区域少量地表裸露，建议及时补种绿植或撒播草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4 年 8 月编制完成《北海市湖北路(银滩大道至海景大道)工程——金海岸大道至海景大道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

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北海市湖北路(银滩大道至海景大道)工程——金海岸大道至海景大道段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大于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大于 99%，表土保护率大于 92%，林草植被恢复率大于 98%，林草覆盖率大于 27%，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路段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运行管理单位在今后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对可绿化区域进行必要的补植和抚育，防止暴雨造成水土流失。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设施后期管护工作，充分发挥水土保持措施保持水土的作用，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工程安全运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江平西	北海银滩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江平西	建设单位
成员	杨靖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杨靖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梁志鹏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梁志鹏	监测单位
	林良源	广西恒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林良源	监理单位
	李晓梅	兰州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李晓梅	设计单位
	邓梅英	北海前沿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邓梅英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黄志刚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志刚	施工单位
特邀专家	何崇	广西冠力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专家	何崇	